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新增通過第 8 條
107 年 4 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、5、7 條條文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」訂定。
2. 交換生抵達交換學校，應儘速提供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（以下簡稱 OIP）最新之聯絡方式。
3. 交換生應定期製作電子報（交換期間至少需製作四期）及交換生學習報告乙份（內容需含：（1）交換學校介紹及課程等學術方面資訊 1000 字（2）生活及文化交流 1000 字及（3）交換需注意之事項 500 字）。以上報告需自行上傳至指定網站後，由 OIP 公告於交換計畫之網頁，分享出國經驗。
4. 交換生應於本院或本校國合處學友制度(Buddy Program)中擔任至少一學期之外籍生學友或擔任 OIP 承辦活動之志工至少乙次。
5. 非經本院及姐妹校同意，交換生不得自行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時間。
6. 交換生應參加姐妹校安排之國際交換學生推廣活動並需參加 OIP 辦理之交換行前說明會。
7. 交換生於姐妹校交換期間所有修習之課程成績皆需及格。
8.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小組會議通過，奉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